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

法庭之友 黃克先

代理人 慕宇峰律師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法提呈法庭之友意見書事：

壹、應揭露事項：

一、本意見書由本人撰寫，由代理人進行用字與排版上修正，並未與當事人或關係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本人並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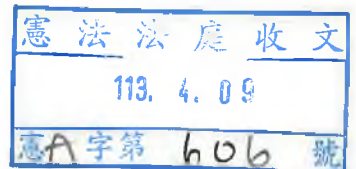
三、本人並未受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貳、支持聲請人之意見與理由：

一、理由：

(一) 令人不安的現實：受威脅的社會平等理想

不同種族、階級、性別、宗教者，被國家剝奪生命權的可能性是否明顯不同？就目前可得的資料來看，這個答案是肯定且普遍的。在 2021 年，美國被判處死刑的犯人有 43% 是非白人的少數族裔，僅有 9% 具大專學歷，顯示教育程度較低者、少數族裔不成比率地成為死刑犯。¹曾調查 373 位死刑犯的印度研究也顯示有 62% 未完成中等教育、74% 身處經濟困難狀態，75% 來自社會底層階級或宗教少數群體。²開發程度更低的國家如孟加拉、



¹ 請參考美國司法部司法統計局公布的《2021 年死刑統計表格》，頁 13，下載處：<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capital-punishment-2021-statistical-tables>

² 參考自 2016 年印度死刑犯研究報告 (The 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其報告摘要可參考以下網頁：<https://www.priect.39a.com/dnir>。

1 肯亞，據稱死刑犯亦多為弱勢，不但教育程度和收入差，在原
2 生家庭有不愉快的童年經驗，並有精神障礙。³那麼，我國呢？
3 雖然至今尚未有系統性的嚴謹調查，但盤點現今尚未執行的 37
4 位死刑犯生命史，我們看到他們許多人成長於物質條件不佳或
5 家庭功能不彰的環境，約有四成的人在未成年階段就已出社會
6 工作賺錢，就教育而言，其中 65%僅取得國中（含）以下學歷，
7 僅一位有大學學歷，⁴遠低於我們人民平均程度。⁵與絕大多數正
8 在閱讀的讀者有著不同的成長軌跡。

9 所以，這是否意謂著包括我國在內的司法制度中最嚴厲的刑罰
10 ——剝奪生命權的死刑，正以不平等且不可回復的方式，施加
11 在各社會中相對弱勢的群體？這個被視為是守護社會公義的最
12 重要體制性防線，正有意或無意地不斷再生產社會不平等，違
13 反該制度設立的承諾？有人會說，直接以肯定方式回答上述問
14 題，將犯嚴重的邏輯謬誤，畢竟不是每位出身弱勢底層的人們
15 都去犯罪，也不是每個這樣出身的犯罪者都以「泯滅人性」、
16 「兇殘毒辣」、「令人髮指」、「天理難容」的方式行凶，被法官
17 認定為「求其生而不可得」、「無改過遷善之可能」。⁶——（需
18 說明的是，本意見書暫不考慮是否有冤假錯案的可能，全文推
19 論死刑存廢，是在假定現行死刑犯確實犯下判決書所述之犯行
20 的基礎上進行）這些死刑犯是罪有應得。有人認為儘管成長歷
21 程坎坷，但他們都已是需為自己行為負責任的成年人，應為犯

³ 出自英國「死刑專案」執行長 Saul Lehrfreund 律師出席 2023 年「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時的報導，請見研討會報導於以下網頁：<https://www.rsdn.org.tw/story/11282>。

⁴ 以上數據參考自目前可得的死刑犯調查：〈死刑定讞和無期徒刑收容人訪談計畫〉期中報告（以下簡稱：「訪談計畫報告」）。該計畫主持人是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Ciwang Teyra 與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黃崑立。該計畫於 2020 年末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通過，隨後與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協調會議，矯正署同意函請各看守所和監獄協助計畫進行。本計畫之訪談與問卷調查因此得以順利完成。另一方面，研究團隊也向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進行審查，通過後開始進行訪談。此份報告僅為初稿，經研究團隊同意後引用。

⁵ 根據 2023 年第 16 週內政部統計局發佈的內政統計通報，2022 年底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僅有約 20% 的學歷是國中（含）以下，即使只看 50-64 歲這個區間的男性，也僅有不到 25% 學歷在國中（含）以下。以上數據得自內政部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9%26s=279021

⁶ 引號中的形容，都摘自法務部提供的〈死刑定讞執行名單、判決死刑理由及事實分析表〉，下載點：<https://www.moi.gov.tw/media/1697/5661733544.pdf?mediaDL=true>

1 下惡行當下的決定承擔相應的懲罰，否則只因出身不佳就可當
2 免死金牌，那麼只會讓惡徒更趁勢而無所忌憚地作惡，任社會
3 正義的價值被進一步扭曲。

4 確實，擁有某種社會人口特質，絕不代表必然導致最終會犯下
5 足被判決死刑的重大犯行。這種粗糙簡化的「社會背景決定論」
6 或「變項決定論」說法，絕非社會現實，若奉為教條而以此設
7 計制度，更可能因無視社會具體情境之繁雜及人類能動性
8 (human agency) 而導致災難性的後果。⁷在我從事邊緣群體研
9 究的過程中，多次聽到「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這句話或類
10 似觀點，它不僅來自明顯或能隱藏對他們厭惡的外人，更存在
11 於他們的自述，⁸相信同樣可以輕巧地在這裡浮現。這句帶魔力
12 的話，讓人能安心且便利地停留在現存善惡清晰的道德秩序及
13 制度設計中，有效地阻擋心中想進一步理解邊緣群體，及搞清楚
14 為何重大罪行會發生之深層原因的渴望。本意見書將仰賴晚
15 近社會學理論進展提供的視角，從死刑犯生命史及其他相關資
16 料的分析，探問「可憐之人為何做這可恨之事」？

17 (二) 當代社會學取徑：中層、內在與時序的連結

18 死刑犯的犯行固然令人驚駭，但驚駭不可阻絕我們拉長鏡頭，
19 探問事情何以至此、沒有改變可能，找出背後的促成這種犯行
20 的社會性因素。社會學家持續關注各種社會現象，致力於釐清
21 人們的出身及社會人口特質（例如種族、性別、階級），如何與
22 他們行為或想法之間存在著實證的連結。他們不再只滿足於
23 「社會結構決定了個體行為」，而是更細緻用各類方法搜得的經

⁷ 這尤其常發生在推崇形式理性的現代國家，據普查所得的統計數據及科學計算所得，制定出預計能創造出社會最大共善及價值的大規模計畫，最終卻因未考慮施行的現實情境或個體的多元回應而導致出非預期性的負面效果。具體例子可參考 Scott, James,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以及 Whitby, Andrew. 2021 《清點每一個人：分類、標籤與認同，人口普查如何定義國家與你我身分》，周宜芳譯，八旗出版。

⁸ 對我講述之人，包括厭惡無家者破壞都市整齊地貌的中產市民、大學生、服務他們的收容所社工、附近的店家，更常見於社群平台上。

1 驗證據，具體解釋社會與個體之間的三種連結：

2 1. 中層制度的連結：

3 個體處於鉅觀結構與微觀自我之間的中層，即個人身處的制度、
4 ⁹組織、¹⁰網絡、¹¹團體。¹²個體因持續參與這些具體的中層形態
5 (如家庭、學校、朋友網絡、職場等)，其行為及思考受到影響。
6 這種討論可具體指出制度施予個人影響的機制，而非一廂情願
7 認定摸不到的「社會」的決定論式地操控個體。

8 2. 主體內在傾向的連結：

9 包括一個人的行為或思想傾向，或稱為慣習或習癖¹³、被規訓或
10 治理而形成的特定主體性¹⁴、心理基模或文化工具箱¹⁵。搭配著
11 這二十年來大腦研究、認知科學¹⁶進展，讓我們看到一個人自陳
12 的「選擇」、「自主決定」或「自由意志」，與其身處的特定群體
13 或社會環境有何關係。¹⁷

14 3. 時間序列的連結：

15 即以「過程」的角度呈現，而非只目的論式地預設，一個人因
16 為社經地位、種族、性別的特質，就注定直奔犯下重大惡行的
17 終局。重點在觀察時間流動的過程，一個個階段前與後如何互

⁹ 可參考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owell, Walter W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1991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⁰ 可參考 Perrow, Charles 2001 《當科技變成災難：與高風險系統共存》，蔡承志譯，商周出版。Scott, W. Richard. 2004

Reflections on a Half-Century of Organizational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0: 1-21

¹¹ Emirbayer, M.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3(2), 281-317 Borgatti, Stephen P., Ajay

Mehra, Daniel J. Brass, and Giuseppe Labianca. 2009. Network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Science* 323: 892-895

¹² Harrington, B., & Fine, G. A. 2000. Opening the "Black Box": Small Groups and Twenty-First-Century Sociology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3(4), 312-323; Fine, G. A. 2012. Group culture and the interaction order: Local sociology on the meso-leve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8, 159-179

¹³ 原文為 habitus。請參考 Bourdieu, Pierre 1992[1980] *The Logic of Practic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52-97; Bourdieu, Pierre 1984[1979]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ichard N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169-225

¹⁴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pp. 3-31;

Foucault, M. 2007[1976]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in Craig Calhoun, Joseph Gerteis, James Moody, Steven Pfaff and Indermohan Virk (eds.)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2nd edition),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pp. 191-200

¹⁵ Swidler, A. 1986.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273-86, Bellah R. N., Madsen R.,

Sullivan WM., Swidler and A. Tipton S.M. 1996. *Habits of the Heart: Individualism and Commitment in American Lif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¹⁶ 相關豐富的研究已被集大成出版為科普書，可參考 Kahneman, Daniel 的 *Thinking, Fast and Slow*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及 Anil Seth 的 *Being You: A New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 (Faber & Faber, 2021)

¹⁷ DiMaggio, P. 1997.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1): 263-287; Cerulo, K. A., Leschziner, V., & Shepherd, H

2021. Rethinking culture and cogni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7: 63-85

1 相依存形成路徑，前情又如何限制了後事開展，中間是否有什
2 麼轉折點及偶發事件，最終促成終局。¹⁸

3 由上述這三種社會學晚近發展的特色，本意見書將在討論「死刑
4 犯為何做這可恨之事」時，依人生時序聚焦在以下三個時間階段：
5 家庭成長、學校求學、出社會。

6 各階段中，分別檢視這群人如何在三種中層影響——家庭、學校、
7 人際網絡——之下，塑造個人特定的內在心理或行為傾向；討論
8 這樣的傾向與最終在判決書上看到的可恨之事之間有何關聯。這
9 樣的分析方式，既能超越無視個人責任的社會背景決定論，也能
10 避免無視外在影響的自主意志論。這種串接時間序列、鉅觀與微
11 觀、內在傾向與外顯行為，普遍見於今日的犯罪學研究及偏差研
12 究，是當前理解犯罪現象的重要理論視角。¹⁹

13 本意見書所使用的分析資料，來自（一）取自專書、訪談的我國
14 死刑犯生命史回顧記述，包括「訪談計畫報告」²⁰。（二）法院歷
15 審判決書與精神鑑定報告（三）我從事邊緣群體研究——包括無
16 家者及偏差青少年——的田野材料（四）本土與國外關於犯罪者
17 及偏差人士的研究成果。²¹

18 (三) 走往死刑的路上：「自主」選擇背後的陰影

19 1. 失能扭曲的家庭：童年逆境經驗與自控能力

¹⁸ Sewell, W. H. 1996. Three temporalities: Toward an eventful sociology. *The historic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98: 245-280; Mahoney, J. 2000. Path dependenc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y and society* 29(4): 507-548

¹⁹ 例如以研究街頭無家青少年的《殘酷街道：青少年犯罪與無家可居》(Hagan, John and Bill McCarthy 1997 *Mean Streets: Youth Crime and Homelessn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集理論及方法大成，認為當前犯罪學研究過度仰賴學校提供的學生背景資料，產出了汗牛充棟的變項式分析，雖讓我們對具有什麼背景的學生具更高風險犯罪有認識，但缺乏對偏差者如何及為何具體一步步從一個平凡天真的幼童，成為街頭犯罪者的認識。作者及其團隊運用實地觀察的田野工作及訪談，結合數字資料構成的背景式因素 (background factors)，呈現出個體在失能家庭、接不住的學校、犯罪資本相互學習的街頭同儕團體的「前景」(foreground)中，如何吸收並回應外在環境的過程，綜合銜接了過往社會控制理論、差別關聯理論等，釐清了變項或社會結構如何具體影響個體行為的時間序列、中層制度、個體內在的三重連結。針對偏差或犯罪人士的這類型研究，還包括研究紐約街頭持槍搶劫犯的 R. Contreras 的 *The Stickup Kids* (201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販毒且強暴女性的波多黎各裔幫派人士的 Bourgois 的《尋找尊嚴》(2022[1996], 左岸)、Bourgois Philippe and Jeff Schonberg 研究舊金山附近的無家癮君子的 *Righteous Dopefiend* (200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本土研究如蔡友月以精神失序的達悟族人的《達悟族的精神失序》(2009, 聯經出版)、黃克先以艋舺公園的無家者的《危殆生活》(2021, 春山出版)。這些著作都是聚焦在邊緣群體，運用訪談及田野觀察的材料，細緻呈現社會結構或文化，如何隨個體一步步生活在不同中層狀態，逐漸形塑他們特定的內在思維及行為模式，最終導致不見容於社會的犯罪或偏差行為。

²⁰ 該計畫詳情請見註釋 4。

²¹ 關於這些材料之適切性與限制的評估，請見本意見書末尾的「資料限制與說明」。

1 (1) 家庭教養的失敗與犯罪行為增加

2 過往常見的社會學理論預設貧窮容易使人們走向偏差或犯罪，
3 但有愈來愈多的統計數據拒斥了兩者之間直接關聯。²²然而，
4 貧窮作為一個重要的家庭背景，可能惡化家內成員彼此互動的
5 狀態，進而使在此劣勢環境成長的孩子，未來可能成為犯下令
6 人難以想像之罪行的人。重要的關鍵，在於家庭內的領導者在
7 家中營造的氣氛、如何與這個孩子互動的方式，以及這樣的方
8 式培養或剝奪了孩子什麼樣的能力。

9 一個人自我控制能力如何，是否能延宕滿足，已被社會心理實
10 驗證實與他或她的反社會行為、犯罪行為、未來坐牢機率有關
11 係。²³這種自我控制能力培養最主要是在一個安全被信任的家庭
12 環境中，由家長透過細緻的教養方式達成，而所謂細緻的教養
13 方式，不但有賴有一定經濟能力或照顧人力餘裕的物質條件，
14 也關乎家長本身的溝通與互動能力；許多國內青少年及教育研
15 究的量化分析指出，家長過於嚴厲或權威、忽視孩子需求、不
16 一致的管教方式，使孩子與家長疏離甚至敵視不信任，進而提
17 高孩子發展偏差及犯罪行為的機會。²⁴

18 (2) 童年逆境經驗 (ACE) 與重大暴力犯罪

19 同時，許多實證研究證明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20 Experiences, 簡稱 ACE) (如受體罰、家暴、霸凌、被照顧者
21 忽略而逃學或逃家等)，對當事人健康、教育成就、婚姻、就業

²² 請見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tsueda RL. 1982 Testing control theory and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 causal modeling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4489-504; Barbara J Costello, and John H Laub 2020. Social Control Theory: The Legacy of Travis Hirschi's Causes of Delinquency. *Annual Review of Criminology* 3: 21-41. 譚子文、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36), 67-90。

²³ 請見 Gash, Tom. 2022. 〈被誤解的犯罪學：從全球數據庫看犯罪心理及行為的十一個常見偏誤 (Criminal: The Truth About Why People Do Bad Things)〉, 堯嘉寧譯。臉譜出版, 頁 103-110。

²⁴ 周玉慧、吳齊股, 2001, 〈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 13 卷第 4 期, 頁 439-476; 吳齊股, 2000, 〈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 《台灣社會學研究》, 第 4 期, 頁 51-95; 吳齊股、陳易甫, 2001, 〈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 《應用心理研究》, 11: 69-91。譚子文、董旭英, 2010, 〈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5(3), 203-233。詹宜華、張楓明、董旭英, 2012, 〈國中生接觸偏差同伴在其衝動性格、知覺父母監督與偏差行為間關聯性之中介效果〉,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8: 89-123。李文傑、吳齊股, 2004, 〈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 《台灣社會學》, 7: 1-46。

1 的持續負面影響；²⁵這是因為腦與身體回應壓力的生理部份受到
2 傷害，使他們應對環境的能力及自我控制的能力下降，²⁶若交織
3 劣勢社經處境，將更易導致如暴力行為或偏差等後果。²⁷僅管因
4 為直接資料有限、明確因果證據尚待釐清，但近來確有陸續久
5 及表的文獻，指出犯下嚴重殺人罪行與 ACE 之間的關聯。²⁸

6 (3) 家庭教養功能喪失所致之國內外重大暴力犯罪案例

7 《殘酷街道：青少年犯罪與無家可居》提到，不當或暴力管教
8 也提高孩子逃家而進入高風險犯罪的後續發展，²⁹而在我無家者
9 田野中那群早早逃家、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謀生的幾位迫迫人，
10 在回顧自己幼時記憶時，皆提到家長用江湖邏輯的不當教導、
11 不明就理的責罰，或一味放縱的溺愛，令當時的他們困惑，這
12 種與權威互動的經驗，深植內建在他們思想行為傾向上的影響。
13 ³⁰長期投入矯正教育的學者岡本茂樹，分析在日本因犯下兩起殺
14 人案被判無期徒刑的美達大和，在自傳中描述父親嚴厲不講理
15 卻又溺愛的管教，如何使美達產生特定心態而犯下殺人案。³¹美
16 國政府雖投注在這些弱勢家庭許多資源，但主要是經濟支持、
17 審查及嚴厲監控是否有不當教養，效果往往不是培力（empower）
18 家長、助其改變教養行為，而是讓他們自覺無能、失職而放棄，

²⁵ 美國的 CDC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網站上對 ACE 之各類影響做了介紹，並整理了證實各類影響的文獻書目，請見以下連結：<https://www.cdc.gov/violenceprevention/aces/resources.html>

²⁶ Van Voorhees, E. E., Dennis, M. F., Calhoun, P. S., & Beckham, J. C. 2014 Association of DHEA, DHEAS, and cortisol with childhood trauma exposur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ternational clinical psychopharmacology*, 29(1): 56-62; Finlay, S., Roth, C., Zimsen, T., Bridson, T. L., Sarnyai, Z., & McDermott, B. 2022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allostatic load: A systematic review. *Neuroscience & Biobehavioral Reviews*, 136: 104605

²⁷ Fox, B. H., Perez, N., Cass, E., Baglivio, M. T., & Epps, N. 2015 Trauma changes everything: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46: 163-173; Jones, M. S., & Hoffmann, J. P. 2023 Measuring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with latent class trajector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40: 106142; Jackson, D. B., Jones, M. S., Semenza, D. C., & Testa, A. 2023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 theoretically informed investigation of mediators during middle childhoo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4): 3202; Misiak, B., Stańczykiewicz, B., Pawlak, A., Szewczuk-Bogusławska, M., Samochowiec, J., Samochowiec, A., & Juster, R. P. 2022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low socioeconomic status with respect to allostatic load in adulthood: a systematic review.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136: 105602

²⁸ Jones, M. S., & Hoffmann, J. P. 2024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Homicide. In *Routledge Handbook of Homicide Studies* Routledge, pp. 355-6. 文中回顧了近期出版的四篇學術文獻。

²⁹ 請見前引 Hagan and McCarthy (1997) 第三章。

³⁰ 請見前引黃克先 (2021, 頁 92-93)。

³¹ 請見岡本茂樹的《教團殺人犯，三》(2024, 黃絃君譯，遠流出版)，頁 85-97。

1 ³²或因怕於應付政府要求而無暇他顧。³³在台灣政府意識到需介
2 入弱勢家庭之親職教育的時間很晚，尚在起步中。³⁴
3 幾位死刑犯的自述提及的不良童年經驗比比皆是，且情節嚴重。
4 吳敏誠「自幼受嘲笑而有嚴重自卑感。復因從小目睹父親以暴
5 力解決親密關係之衝突，故而於與人爭執、衝突時，即訴諸暴
6 力。」³⁵有死刑犯說：「我媽就把氣發在我身上，就被毒打，然
7 後眼睛差一點爆掉那時候整個眼睛都蒙起來。」，另一位說「那
8 時候大概國小四年級吧，就會逃家。他打人很兇，而且還常把
9 我脫光拖到街上打，打給大家看。」³⁶。唯一女性死刑犯林于如
10 自述中講到隔代教養及主要照顧者自殺、家內性侵、重男輕女
11 等童年記憶。³⁷基隆國中女教師命案中的游屹辰的童年，是這樣
12 被記下的：「在基隆瑞芳一帶「混」大的。自小父母離異，他跟
13 著爸爸生活，爸爸做裝潢施工，像遊牧民族一樣隨案子四處奔
14 走，不得已把他交給阿嬤撫養；阿嬤也有自己的「事業」要忙，
15 跟命運之神玩猜謎的賭博事業。小學六年級，游屹辰開始住進
16 某個「大哥」家裡，反正原本的家也不像個家。」新竹卡拉 OK
17 縱火案的彭建源害怕聽見父親返家的巷口車聲，國小時期彭建
18 源幾乎天天被毒打，在被同學欺侮時，父親反過來責怪他。殺
19 了父親的陳昱安是另一種類型，他在犯案時說「發洩我二十七
20 年來心中的不滿與憤怒。」，這二十七年他究竟遭遇什麼，判決
21 書中難循線索，只有如下的蛛絲馬跡：「與家裡的關係緊張，多
22 年沒有工作…平常壓力的來源是失業及家人…因失業多年為父

³² Fernandez-Kelly, Patricia. 2015. *The Hero's Fight: African Americans in West Baltimore and the Shadow of the 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³³ Lareau, Annette. 2021. 《不平等的童年》，林佑柔譯。台北：野人，第5章；藍佩嘉，2019，《拼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的童年》。台北：春山，第5章。

³⁴ 邱靖惠、朱崇信、苗元紅，2019，〈提升弱勢家長親職功能策略：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經驗之探索〉，《社區發展季刊》167: 98-113。該167期主題是「兒少照顧與親職教育：開展以家庭為中心的實務」，有其他作者從不同面向討論政府如何幫助家庭及親職教育。

³⁵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67號刑事判決。

³⁶ 出自「訪談計畫報告」，頁12、13。

³⁷ 胡慕情，2024，〈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她如何謀弒母親、婆婆與丈夫〉，鏡文學。中篇：我是林于如。

1 親趕出家門，受有刺激」。³⁸另在陳母則曾這樣談到陳昱安的成长：
2 長：「他是長孫從小由公婆帶大，長年在公婆的前三代因財產分
3 配不公的仇恨糾纏耳濡目染下成長，又被公婆寵壞，……，每
4 次做錯事箭頭都指向別人不對，自己永遠是對的，更不接受糾
5 正，認為是不愛他、欺負他。」³⁹

6 2. 缺席的學校教育：被放棄或被歧視

7 (1) 從彌平不平等到創造不平等的學校教育

8 現代學校教育希望成為弭平社會不平等並傳遞理想共識的場所，
9 但實際效果卻是優勢背景出身的下一代，搜集來自主流權威之
10 肯定及成就的踏腳石，證成階級再製的合理性，其中的問題就
11 出在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連動關係，這在日益講求家長參與的教育
12 脈絡中尤為明顯。1990 年代以來快速發展的教養研究已顯示，
13 中產階級的家長相較於勞動或貧困階級，有非常明顯的優勢。⁴⁰
14 以追求客觀學業表現為主要目的設計的學校體制，有利於家長
15 有餘裕及經驗早早幫忙準備適應學習之各種能力及配備的孩子，
16 明顯排除了忙於生計或應付各種生命問題的劣勢家庭出身的學生。
17 ⁴¹他們融不入主流教育體制期待的努力學習，但活力旺盛、
18 亟待自己追尋與證明自己的青少年，⁴²如何在被定位為「壞學
19 生」、「笨學生」的不友善氛圍中度過漫長的時間？很多時候，

³⁸ 請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六號。

³⁹ 請見陳母第二次向法院法官請求判自己的兒子死刑的請願書，書末自述「我是個徹底失敗的母親，……，這個孩子我不要」，懇求法官維持原判決：死刑。」出自〈死刑犯的故事：腫瘤〉，<https://www.laedp.org.tw/story/10176>。

⁴⁰ 這是晚近教育社會學致力解釋的過程，請參考 Connell, R. W., D. J. Ashenden, S. Kessler, G. W. Dowsett. 1982. *Making the Difference: Schools, Families, and Social Division*. Sydney, Allen and Unwin; Lareau, A. 2000 [1989]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Lanham, MD, Rowan and Littlefield; 前引藍佩嘉的〈拼教養〉。這些在不同的現代社會的研究都證明，中產階級的家長透過投資金錢、規畫課外活動並花時間陪伴孩子，以培養孩子使用精緻語言能力、與權威良性互動的方式，以及自己值得爭取更多資源的存在感受；相對地，勞動及貧困階級的家長忙於工作、困於經濟並以權威命令方式與孩子互動，導致孩子缺乏語言能力、畏避與權威互動，並產生一種自我限縮不進取的存在感受。這種差別影響了孩子的學業成就及職業選擇，造就後續的社會不平等再製。

⁴¹ Rist, Ray C. 1974 *The Urban School: A Factory for Failure* MIT Press; Lareau, Annette, 2011 *Unequal Childhoods: Race, Class, and Family Life* Second Edition A Decade Lat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台灣目前相關的實證量化研究，請參考駱明慶，2018，〈誰是台大學生？(2001-2014)—多元入學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46(1): 47-95；沈暉智、林明仁，2019，〈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經濟論文叢刊》47(3): 393-453。

⁴² 青少年階段的發展特色，可參考我國衛福部網站上的介紹，連結如下：「依賴與自主間的掙扎」(<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18140>)、「青少年次文化出現」(<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18146>)、「進入成人期的準備」(<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18147>)。

1 他們在既有家庭及鄰里環境中所形塑對自己未來的抱負
2 (aspiration) 想像，也告訴他們不必浪費在這個不是為他們
3 而設計的教育遊戲中。⁴³來自底層或邊緣形成之貧窮文化的他們，
4 有時會陷入與主流文化之間的衝突，不解為何老師或同學要輕
5 視或詆毀自己或親人的想法或行為，甚至標籤化後進一步差別
6 對待。⁴⁴破壞上課秩序、聚眾在校內搗亂，及逃離至自由的街頭，
7 就成為逐漸升級的選項。⁴⁵有死刑犯自述上學時因未阻止身旁鄰
8 居打另一個同學，在訓導處被視為共犯而記小過警示，讓他開
9 始決心也把「壞學生」的標籤落實，說「你要我當壞學生，我
10 就當給你看，整天打架鬧事這樣子，就是因為這樣子開始的。」
11 ⁴⁶類似的故事亦常出現在我在國中輔導室及校外「招待所」遇到
12 的「壞學生」口中。

13 (2) 缺乏教育與挫敗對於死刑犯的影響 - 不善控制、表達、尋求 14 他人幫助

15 然而，不待在學校這樣的選擇，不只使他們不易在講求文憑的
16 社會中走向更穩定的生活，就內在欲望與外在行為控制而言，
17 更無法透過學校輔導制度取得如情緒控制、自我覺察、多元文
18 化知識、人際正向互動技巧等在弱勢家庭情境已缺乏的資源，
19 更無法在時間、空間、行為、主流權威在場的教室情境中被反
20 覆規訓 (discipline)，難以習得如何與之和諧應對或做決定前
21 理性評估利害的主體，⁴⁷導致人生接下來階段進一步的惡性循環。

⁴³ MacLeod, J. 1987. *Ain't No Making It: leveled aspirations in a low-income neighborhood*. Westview; 在我這三年間在陣頭團體、英國中輔導室、社福機構少年中心裡，經常聽到邊緣青少年描述課堂上被老師貼上無法或無心學習的標籤後，被不公或無理對待的故事。

⁴⁴ 請見前引 Bourgois (2022[1996])，頁 296-300；Rios, Victor. 2011. *Punished: Policing the Lives of Black and Latino Boys*.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43-73

⁴⁵ 請見 Willis, Paul. 2013[1977] 《學做工：工人階級子弟為何繼承父業，秘銜、凌晏華譯。譯林出版。

⁴⁶ 出自「訪談計畫報告」，頁 12。

⁴⁷ 許多批判教育學者已從前引的 Foucault、Bourdieu 理論得到靈感，討論現代學校如何透過課程內容、時空安排、考試、身體規定等方式來規訓孩童，以使他們被正常化，形塑為溫馴順從的身體及心靈，而這過程中明顯有利於優勢家庭出身孩童勝出。可參考 Hoskin, K. (1979). The examination, disciplinary power, and rational schooling. *History of Education*, 8(2), 21-135. Nash, R. (1990). Bourdieu on education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1(4), 431-447

1 缺乏教育或教育過程中的挫敗對於邊緣群體及死刑犯的影響，
2 還在於不善於且不傾向向權威爭取可能屬於自己的權利，一部
3 分源於自知缺乏爭取過程所需的文化知識（例如體制如何運作）
4 及文化資本（明白並使用合適的語言），另一部分則是主體本身
5 的存在感受，覺得自己不配獲得權利，在主流體制前退縮而不
6 願求助，改採自己設想的方式解決眼前困難。⁴⁸王信福就是這樣
7 的例子。他年少時未讀書而當學徒，因留長髮穿黃花格衣服，
8 有許多違警紀錄，若是待在學校裡頂多是校園青春電影中與教
9 官鬥智的不良學生，但在外就多了許多違警紀錄，最終滿十八
10 歲後送小琉球管訓，後遇見大案後恐懼逃亡，一路往下走向死
11 刑犯的人生；張娟芬在《流氓王信福》中並列了兩位也愛留長
12 髮的文藝青年如王文興與李永熾與警方的類似遭遇；對比日後
13 兩邊的發展，教育給予的文化資本及象徵資本顯然發揮作用，
14 引導出未來不同路徑，令人感嘆。⁴⁹

15 如前言所述，台灣死刑犯的學歷偏低，65%僅取得國中（含）
16 以下學歷，對他們而言，教育與其說是傷害，更多是未留下痕
17 跡的空白，是「假使有繼續留在學校那會如何」的猜想。少數
18 提及的片刻是像蕭仁俊的往事：他年少時多次逃學，總被嚴厲
19 的養父痛打，最終同意送往保護管束機構，接受另一種「教育」
20 以期改變，卻因年紀小被其他孩子們欺負，為了生存，他學著
21 結夥懲兇鬥狠，出了機構不久就犯罪回到監獄。缺乏家人關注
22 的游屹辰「國中讀不到一個禮拜…就逃學了」，動盪武打的江湖

⁴⁸ 根據前引 Lareau 研究（2011）的重要發現是，中產階級家庭訓練出的小孩懂得與大人及權威討價還價、爭取自身權益，讓自己處於有利地位。這種傾向讓他們進入學校後有種權利意識（sense of entitlement），積極與老師互動以取得學業成就。相對來說，勞工階級的孩子怯於挑戰權威的決定，展現一種侷限感（sense of constraint），往往逆來順受。另外一批相關的研究，是行為經濟學者針對窮人的研究。學者發現窮人之所以往往採取短視、立即享樂的消費，與他們長期生活經歷對改變絕望、對太遠的未來投資難以想像的結果，並非旁觀者想像的那樣不理性與不道德（可參考諾貝爾獎得主的經典著作 Banerjee, A. and Esther Duflo 2016[2011]《窮人的經濟學》，許雅淑、李宗義譯。群學出版）。這讓我想起了因貧窮及病痛而求死的鄭文通、莊小美做的一個戲劇性決定，最終螺旋式地下降而以鄭文通設毒殺子告終，請見 <https://www.taichip.org.tw/stories/10183>。

⁴⁹ 請見張娟芬，2022，《流氓王信福》，衛城出版，頁 239-243。

1 在他眼中比書本更精彩；學校來找，他就躲就逃，最終逃入的
2 是兇殺報仇的江湖險惡，及辛苦且無保障的底層勞動。
3 認真投身並相信教育的人，會在這些重刑或死刑犯的故事中，
4 看見教育現場工作者能做而尚未做的事，如人本基金會執行長
5 馮喬蘭在法庭攻防上聽見訴求對被告理解時，感嘆教育本該是
6 理解人、發展人之所在，卻成為競爭篩選的地方；反而，在最
7 末端的法庭上才開始理解。⁵⁰ 鶯江國小老師翁麗淑看到總覺得
8 「所有的錯都是別人造成的，全世界都不了解自己」的翁仁賢，
9 想起自己遇過很多難教小孩的臉孔，其中一位叫阿東，而這位
10 阿東在她多方嘗試下，最終有所改變。⁵¹ 沒有人能百分百確定阿
11 東的改變與翁老師的嘗試是否有關，但我們應都希望翁仁賢縱
12 火惡行前的人生路上，能多遇到一或更多位「翁老師」。對很多
13 重刑或死刑犯而言，教育缺席下填上真正起到「教育」作用的，
14 卻落入矯正機構、監獄或安置機構，習得的是在環境中如何生
15 存的另類技巧，影響日後發展。⁵²

16 3. 出社會後走極端：

17 無助內縮的私人世界與相挺鬥狠的兄弟團體
18 有上述家庭失能及教育失落經歷，如上述死刑犯及許多底層人
19 士，出了社會後有一個共通點，即未長期穩定在一個組織（例
20 如公司、學校、政府、非政府組織）內工作，而是在無具體規
21 範及明確人際網絡的狀態下，在相對不穩定環境中靠著自身技
22 能或勞力謀生，這種窮忙且不確定性滿佈生活的情勢帶來影響

⁵⁰ 馮喬蘭，2023，〈活有餘辜〉，出自〈求生而不可得？：台灣殺人案件背後被遺棄的世界〉，法律扶助基金會出版，頁 10。

⁵¹ 翁麗淑，〈別用子彈填補教育的缺口〉，原刊於蘋果日報，現轉載於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站，出處如下：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0601>

⁵² 幾位過往有感化院或反覆有監所關押經驗的受訪者提及，監所裡的環境是非常「以暴制暴」、必須仰賴拳頭才能活下來，同儕如何看待他們，對他們後來人生軌跡也有影響。特別有一位死刑犯描述自己和監獄中密切相處的舍友在出獄後還有聯繫，對方找自己跟著一起做地下錢莊，後來又陸陸續續受他人影響案件越犯越大，訪談中他想著如果他是進到今天「以上課取代工作、主管不會亂打人」的少年矯正機關，結果是否會有所不同？請見「訪談計畫報告」，頁 16。

1 人們的精神狀態。⁵³在傳統漢人社會中稱之為「討」生活或「走」
2 江湖，⁵⁴有著屈就尊嚴、辛苦飄零為糊口的意涵，也靠著個人在
3 其中各顯神通本事，才能攢到足夠活下去的生活費。

4 在這種危殆的謀生處境下，缺乏或不知社會上或組織提供的制
5 度保障或緩衝，導致他們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生活世界中，往往
6 易遭受更多威脅日常生活運作的衝擊，也愈感到孤立少援，這
7 世界處處向自己立上巨牆。常人能看見的出路及解法，他們卻
8 因為被侷限感 (sense of constraint) 纏繞而像心裡蒙上了布
9 一樣看不見。⁵⁵他們的「援」只能是透過狹窄的人際網絡，⁵⁶組
10 成者主要是至親好友。相較於一般人社會交往是廣泛且有制度
11 或組織中介，底層與「援」的關係十分個人，且承載厚重情感
12 (emotionally laden)。結果，當生活中問題降臨，這些底層
13 人士往往單單聚焦在這僅存的關係上，而想像不到其他的解決
14 方式或緩衝可能。最終，譜出死刑犯與「援」之間的兩種互動
15 模式：

16 (1) 由愛生恨，殺了「援」或其周遭的人：

17 死刑犯在意外或危機驟然降臨時，「援」或可能是幫助缺乏
18 資源與知能的底層人士度過難過的僅存救命恩人，但也易成
19 為當事人無法過關下究責的唯一可惡叛徒。這些同屬某種弱
20 勢的「援」，變成了受害者。法庭判決時認定他們理應是個
21 感恩知情的人，卻把可能恩人視為可惡叛徒殺害之際，此等

⁵³ 請見黃克先 (2021: 274-282)；Kalleberg, A. L. 2018. *Precarious Lives: Job Insecurity and Well-Being in Rich Democracies*. Polity Press Standing, Guy. 1999. *Global Labour Flexibility: Seeking Distributive Justice*. Palgrave Macmillan

⁵⁴ 江湖，意指一個缺乏國家公權力介入或仲裁、不按主流意識型態運作的社會情境。在其中生存需仰賴一定的社會歷練及人際互動展演能力。底層人士長期於「江湖」中求生存，對他們產生的影響，詳見黃克先 (2021) 在第一、二章中對「迫迫人」的分析。

⁵⁵ 請參考前註腳 45，這種在家庭及教育階段形成的主體侷限感受，亦可在黃克先於《危殆生活》(2021)及各種底層民族誌中看到。讀者常常在閱讀中會問，為什麼不退一步，為什麼不再找個人聊聊，為什麼不尋求各種豐富的公共資源協助，為何要鑽牛角尖。但對他們而言，做出該則惡行，很可能是當代備受侷限、四面受堵的具體感受下，唯一的可能。

⁵⁶ 可參考 Stack, Carol. 1974. *All Our Ki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enkatesh, Sudhir Alladi. 2006. *Off the Books: The Underground Economy of the Urban Poor*.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smond, Mathew. 2017. 《下一個家在何方》，胡新譯、鄭煥昇譯，時報出版。

1 惡行按現行判刑的邏輯，很可能被定為死刑。
2 像是殺死自己妻兒的鄭文通的故事，能否停在受職災斷指、
3 失業卻仍在貧困中努力打理日常，照顧長期臥床的妻子與未
4 滿六歲的兒子的鄭文通？他的遭遇，與李宏基、鄭武松的故
5 事很類似，都出身中下階層，經濟有困難，最終殺害家人並
6 企圖自殺。⁵⁷燒死家人的翁仁賢，本「過著單調的生活，逃
7 避新的挑戰，且常常是限制自己在不需要太複雜的熟悉環境
8 中（如缺乏人際互動，多與小雞、小鴨生活），侷限在只與
9 熟識及接受個案自己的人相處」⁵⁸，但他的故事無法停在家人
10 雖改了他志願使他認為一生一敗塗地，後來卻租了塊田讓
11 他種菜養狗那一幕。壟罩在妻子出軌疑雲下縱火燒死多人的
12 林旺仁，在腦傷前也曾打雜工維持生計，與家操持家務的太太
13 共度和諧家庭時光。希望妻子歸來心切的沈文賓，綁來妻
14 子友人希望問出下落，最終怎就取人性命。彭建源因結拜兄
15 弟周志強不願借錢，再次感覺被背叛，一氣之下放火造成五
16 人死亡。同樣殺了「恩人」的是歐陽榕，對方是曾在其困難
17 時給予經濟援助的朋友。陳昱安殺了一直叨念自己懶並逐自己
18 出家門的父親，而這個父親卻也是一直養育自己並對自己
19 有所期望的人。獨居老人郭旗山，痛下殺手的是自己「無力
20 支付房租…顧及其孤身一人，無處可去，乃商請鄉公所同意
21 將村民活動中心出借一隅」⁵⁹的邱村長，在孤離的他心中忘
22 了恩情，卻執著於村長叨難詆毀他。

23 (2) 與「援」形成義氣相挺的兄弟團體，⁶⁰在人際動力催化下犯

⁵⁷ 參考自張娟芬，2018，〈殺了一個偷飛機的人〉，刊於《上報》8月31日，下載連結：

https://www.un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47323&utm_source=latest&utm_medium=post。

⁵⁸ 請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

⁵⁹ 請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08 號刑事判決。

⁶⁰ 關於偏差同情及團體動力，對於團體偏差行為的影響，可參加 Becker, H. S. 1953. *Becoming a Marijuana Us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9(3): 235–242;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Gang*. Free Press; Panfil, V. R. 2017. *The Gang's All Queer: The Lives of Gay Gang Members*. NYU Press.

1 下重大惡行：

2 這類像幫派般的團體網絡，往往充斥著一種有毒的超陽剛氣
3 質 (hypermasculinity)，⁶¹個體受到人際階序中上對下的命
4 令及同儕間逞兇鬥狠以證明自己膽識及能力過人的壓力，往
5 往被迫做出日常難以想像的暴力行為。⁶²我田野中多次見證
6 單獨對談時穩重的偏差青少年，在與同伴成群出現時，往往
7 彼此以「是個咖」、「這一隻喔」(向對方比大拇指)相互評價，
8 強化以逞凶鬥狠的方式對待周遭環境，尤其是威脅他們陽剛
9 氣質者，如讓他們無足跌倒的路旁紙箱或瞪他們的路人。有
10 死刑犯自陳「不管是以前或現在我在裡面，碰到是非的…就
11 都不是我的事啊，就是周遭朋友的事，然後我跳出來挺他們
12 這樣，然後我就去碰到一些是非這樣。」⁶³聽似推託之詞，
13 但還原他們所處的緊密超陽剛小團體情境便不難理解。

14 再看跟著陳志仁結夥綁架撕票的的邱合成，曾在出獄後未得
15 更生體制協助、雇主拒絕下，只有獄友陳志仁接住他，轉介
16 自己親戚的工作。同樣蹲過牢的蕭仁俊，在龍蛇雜處的環境
17 只懂得用拳頭來存活，假釋出獄後他靠過往的掙錢方式，和
18 小弟們隨機搶劫生活，最終因當時的朋友稱自己姊姊曾被某
19 律師騙過錢，蕭仁俊想尋對方晦氣以討公道，而犯下殺人重
20 罪。游屹辰在原生家庭失能而被「大哥」接住後，圍事顧店
21 充當車手成了日常，但卻是僅有陪伴、被需要和歸屬感之處，
22 後獨自出來謀生：酒店少爺、工地裝潢、裝卸招牌全都做過，

⁶¹ 可參考前引 Bourgois 的 (2022[1996])；Contreras (2013)；Luyt R, Foster D. Hegemonic Masculine Conceptualisation in Gang Culture.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2001;31(3):1-11

⁶² 請參考 Collins Randall. 2008. *Violence: A Micro-sociological Theor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此探究日常中其實不容易形成的暴力行為，往往仰賴幾個重要的情境性因素，其中之一即內部凝聚力強的小團體。近來大腦科學研究愈來愈多的發現，討論到特定青少年時期及弱勢底層人們，為何特別暴力之認知生理因素。而，這又與前述的 ACE 討論有關。請見 Maria I. Perica, Finnegan J. Calabro, Bart Larsen, Will Foran, Victor E. Yushmanov, Hoby Hetherington, Brenden Tervo-Clemmens, Chan-Hong Moon, Beatriz Luna. 2022. Development of frontal GABA and glutamate supports excitation/inhibition balance from adolescence into adulthood, *Progress in Neurobiology*, 219, <https://doi.org/10.1016/j.pneurobio.2022.102370>；陳巧雲、吳宣霏，2014，〈以事件相關電位檢視暴力青少年的抑制與錯誤監控機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6(1): 121-168。

⁶³ 請參考「訪談計畫報告」，頁 14。

1 最終因缺錢而與蘇志效犯下基隆女教師殺人案，游與蘇被判
2 處死刑。蘇本有軍職，聽信「老大」並想賺更多而放棄，卻
3 生意不順、求職不利而經濟困頓，終鋌而走險。李德榮也是
4 做生意與工作不利，轉換各種工作，看似生活漸入正軌，卻
5 又因義氣相挺，答應了一個相識許久且剛好遭遇經濟窘迫的
6 朋友，一同參與一起擄人勒贖計畫，最終犯下殺人案。每個
7 事件中，自己無疑是有責任，但義氣相挺的同儕壓力及團體
8 動力催化同樣起效果。

9 事已至此，似乎沒人能為這螺旋下降的惡性循環踩上煞車。
10 死刑犯生命史從失能家庭、缺席教育、偏狹人際網絡到犯下
11 駭人惡行的墜落故事，只能以「不可教化」、「泯滅人性」為
12 註，用國家剝奪其生命畫上乾脆簡潔的句點。然而，值得一
13 提的是，有一些生命還以像烏雲背後透出清晨朝陽微光的方
14 式，不期然生長著，在絕望等待行刑的孤絕監獄角落裡。

15 蕭仁俊開始從事公益、在獄中表現良好，甚至成為獄方與其
16 他受刑人的溝通橋樑。也因為自身童年經歷同理弱勢小孩而
17 固定捐錢給基金會，並蓄髮以捐助癌童。判決書中提及牧師
18 證詞說「他說如果有一天出獄，他想要賺錢開孤兒院，他對
19 於小孩有惻隱之心。」⁶⁴李德榮在漫長習畫的過程裡，吐露
20 對人生因果及生命的反思。蘇志效嘗試了過去從未有機會接
21 觸的樂器，在看守所的管樂團吹長笛，並練習書法寫得一手
22 好字。小時對讀書反感的陳文魁如今有錢就買書，在獄中累
23 積的藏書達到七千多本，他說：「既然還有時間，就不要浪
24 費。」，書除了用於自我反省外，也讓其他收容人借閱，鼓
25 勵大家多閱讀。改變了的游屹辰被問到「所以你是進去（監

⁶⁴ 請見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74 號刑事判決。

1 獄)之後才長大的？」他回：「廢話！不然你以為咧？…如
2 果那時候會想，就不會…」我想到了公園裡幾位無家者都不
3 約而同以這句台灣俚語自況：「細漢不會想，吃老不成樣。」
4 或許，有人會質疑死刑犯在獄中的這樣表現，不過是換取外
5 界同情及逃避死刑執行的展演，確實，誰在日常生活中不是
6 隨時有意無意考慮眼前「觀眾」是誰而來展演，更何況是受
7 眾人注目的死刑犯；⁶⁵但進一步想，死刑犯以往無法這樣展
8 演「人性」、「可教化」的一大原因，在於被給定的社會環境
9 是個殘破舞台，成長歷程中習得的腳本及套路，他們沒有太
10 多機會抽離原本脈絡、換個角色。他們在獄中的改變，反襯
11 出殘酷冷血的犯行背後社會力量銘刻及推動的痕跡，同時隱
12 然揭示著如何改造社會制度的可能方向。

13 (四) 結論：要解決的不是個人，是誘人走偏的社會制度

14 罪，有應得。什麼樣嚴重程度的犯行，其中的因果有多少要歸
15 咎於犯人本身，以至他應被剝奪生命繼續的可能？可憐之人為
16 何做這可恨之事？過往我們只能將犯行之所以發生，歸因於眼
17 中的犯人並相信一切是他選擇下的咎由「自取」。晚近社會學的
18 進展逐漸看見了咎由「自取」的背後，人生各階段綿長蔓延的
19 具體中層力量，如何潛伏進主體內在，形塑出最終自取惡果的
20 傾向及行為模式。因此，這些「自取」惡果的往往是同一群人，
21 一群身陷自身無法選擇、孤立少援的劣勢成長環境。

22 這群死刑犯令人髮指的犯行背後，反映的是必須被批判進而改
23 革的社會制度，包括接住弱勢家庭的家庭教育或教養資源、學
24 校教育的多元適性及情感教育、更具輔導與教育功能的矯正機
25 構、非殘補式的社會福利網絡。目前未有明確證據證明死刑的

⁶⁵請見微觀社會學大師的重要巨著：Goffman, Erving, 2023,《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現》，黃煜文譯。商周出版。

1 存在及執行，能有效避免被判為死刑的這些殘酷犯行再度出現，
2 但社會科學研究成果及伴隨的政策改革讓人相信，若能從投入
3 社會福利、教育制度及文化觀念的改革，很可能可以比起死刑，
4 在侵害人民權利較小的情況下，就達成降低重大暴力犯罪之目的。
5

6 回過頭檢視，我們該以什麼樣的方式，懲罰這群犯下重大惡行
7 的死刑犯，尤其當我們真實面對他們成長歷程，看見他們無法
8 選擇而被迫承受的一個接續一個的劣勢社會環境，如何進一步
9 對其犯行產生影響的連結時？其咎有幾分是「自取」，又有幾分，
10 是自己不能選擇的環境及不能左右的社會過程所致？為犯行負
11 責而受懲的對象，除了加害人之外，背後的各種有缺憾的社會
12 制度及打造與實踐它們的相關人士，應以某種形式來承擔責任。
13 是以，本文認為，我國司法目前判處加害人死刑——目前程度
14 最嚴重的刑罰——之社會意義，無非是忽略國家功能未能彰顯
15 的事實，使加害人連同國家的過錯一起受到處罰，並且剝奪犯
16 行者活下去的權利，這或許實現一種直接而立即的公平，但違
17 反更全面且深層的社會正義。

18 台灣社會的你我，是否甘心讓司法僅解決有問題的人，而非協
19 力解決真正的問題？是以，本文認為，這些死刑犯應在考量本
20 意見書提及的各種社會因素量刑並接受懲罰，以幫助他們能在
21 較原本出身更好的社會環境中發揮人性及發展能力。據此，台
22 灣應努力的方向，是從死刑犯的生命歷程，發現各種社會制度
23 存在的問題並推動變革；與此並進的司法層面改革，是以具修
24 復式正義精神的刑罰方式取代死刑。

25 二、 資料限制與說明

1 我國司法實務界、⁶⁶法學界及犯罪學界，長期以來並未針對死刑犯，
2 進行有明確方法論依據的系統性研究。原應期待判處極刑的法院
3 應當在審判中詳加調查，在判決中詳盡舉證，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4 多數死刑案件被告的生命歷程，在法院資料中付之闕如。因此，
5 本研究在法院資料之外，另外蒐集專書、訪談、國外相關研究，
6 佐以我自己對邊緣團體的田野經驗。實證科學（positivist
7 science）講究「客觀性」，但於探索性研究（explorative
8 research），則可以容許因資料未能周全而不拘泥於狹義的客觀性。
9 未來亦期待司法院與法務部能夠以政府的力量蒐集並提供更全面
10 性的資料作為進一步研究之用。

11 為求分析細緻，本意見書需要更多死刑犯成長歷程的細節，但我
12 無法搭時光機重回死刑犯成長環境中觀察，而仰賴死刑犯自述或
13 有不精確及其他疑慮。⁶⁷因此，我實地與邊緣群體相處的田野素材
14 就有了參考價值，畢竟有不少無家者及偏差青少年，有著與死刑
15 犯類似背景及處境，循著類似的行事及思考邏輯。這些質性資料
16 有時雖顯得「不科學客觀」，但卻能掌握理解人類社會行動時最重
17 要的「意義」；自十八世紀以來人文社會科學界長期辯論，哲人與
18 學者們多數認同實證科學認可研究方法及資料，不過是研究時的
19 「一種」方式，不應以此驟然化約具有複雜心靈及意義的「人」。
20 故能深入被研究對象之主觀意義的質性材料，是剖析人類社會更
21 深層且複雜的真實不可或缺的。⁶⁸

⁶⁶ 例證之一即死刑犯王俊欽。在歷審判決書中，唯一提及其成長歷程的部分，僅有短短 29 個字：「王俊欽在家排行老么，上有三姐和二哥。王俊欽國中畢業後就犯案累累。」相對於歷審判決書中對犯案犯行的仔細描述，該案司法實務人員對可恨犯行如何逐步形成的過程並無興趣。許多死刑犯的案由若無涉於精神狀況鑑定的死刑犯，在判決書中經常對其成長歷程未置一詞（台灣廢死推動聯盟，〈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頁 17）。

⁶⁷ 請參考胡慕情於〈一個女性殺人犯的素描〉（2024，鏡文學出版）中林子如的自述成長經歷，及胡慕情對此自述的反思。

⁶⁸ 請參考重視人類行動背後之深層意義的詮釋取徑的大師方法論著作：Weber, Max, 2013[1904]，〈社會科學的與社會政策的知識之「客觀性」〉，出自張旺山譯註，〈韋伯方法論文集〉，聯經出版。pp. 173-242。Geertz, Clifford 1973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d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Basic Books, pp.3-30

狀 謹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具狀人：黃克先



訴訟代理人：慕宇峰律師



本人 黃克先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就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等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是/否	如是，其情形
一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否	
二	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三	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否	

此 致

憲法法庭

陳報人：



(簽章)

2024.04.08

(日期)